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2.02 （83）法律字第 024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2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一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所講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。雖最高法院著有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要旨略以：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係指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，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，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，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，以資保護其利益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。」惟本件於貴會(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)發現有輻射污染建築物及污染鋼筋情事時，貴會依法令或職權是否有告知之義務及採取必要附設措施、補償之義務，事涉貴會職掌及事實認定，宜請貴會審酌之。

二又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」所謂「知有損害」，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，尚且包括知有國家賠償責任行為存在(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二號民事判決)；而所謂「損害發生時起」，係指知有發生損害之違法行為而言，不以知悉加害公務員之姓名為必要。至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究為適法行為或違法行為，尚在行政救濟爭訟中者，似應自行政爭訟確定時起算(參照劉清景、施茂林、吳義雄、林崑城著國家賠償法實用第二〇一頁至第二〇二頁、張孝昭著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第八十七頁)。本件宜由貴會本於職權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。

全文內容：一　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所講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。雖最高法院著有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要旨略以：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係指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，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，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，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，以資保護其利益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

求國家賠償損害。」惟本件於貴會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）發現有輻射污染建築物及污染鋼筋情事時，貴會依法令或職權是否有告知之義務及採取必要附設措施、補償之義務，事涉貴會職掌及事實認定，宜請貴會審酌之。

二　又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所謂「知有損害」，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，尚且包括知有國家賠償責任行為存在（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二號民事判決）；而所謂「損害發生時起」，係指知有發生損害之違法行為而言，不以知悉加害公務員之姓名為必要。至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究為適法行為或違法行為，尚在行政救濟爭訟中者，似應自行政爭訟確定時起算（參照劉清景、施茂林、吳義雄、林崑城著國家賠償法實用第二〇一頁至第二〇二頁、張孝昭著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第八十七頁）。本件宜由　貴會本於職權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。